信访局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机编字【2002】114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1、研究提出全市信访工作思路，拟定信访工作规定、制度，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2、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交办、督办信访案件；3、分析研究全市信访形势和信访工作状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对策建议；4、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保障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协助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信访苗头隐患排查调处工作。5、负责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问题；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负责重大政治活动和政治敏感期间进京、赴省的值班工作。6、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各级各单位的信访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全市信访工作。7、对全市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市直各单位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8、负责人民群众意见、建议的征集工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9、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有关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遵化市信访局机关设6个职能科室和两个工作中心。具体是办公室、复查复核科、乡镇科、市直科接待科、督查科、接待科、群众工作中心、信访联合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遵化市信访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信访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50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5年总支出503.6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503.66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共支出50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28万元，项目支出426.38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合计50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0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5年支出合计50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4年同比下降7.8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5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77.2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7.74、津贴补贴44万元、办公费1.55万元、福利费0.54万元、工会经费0.72万元、奖励金0.06万元、日常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7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5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6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1辆，属于一般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